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以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民防空办）名义执法，统一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察、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第一片区大队、第二片区大队、第三片区大队、总工办、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室、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475307.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75307.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912444.54 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整体减少 660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52444.54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475307.3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13321.9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31518.8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22668.76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8507797.78 元。

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912444.5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52444.54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6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5307.3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75307.3 元，比 2020 年减少 912444.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9807.3 元，比 2020 年减少 252444.54 元，主要原因是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项目支出 29355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660000 元，主要原因是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90000 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 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需维护公务用车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539807.3 元，比上年减少 252444.54 元，主要原因为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9355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5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曾莉 联系方式：023-67800393